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有關掃管笏發展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發出有關掃管笏發展協議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掃管笏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益金有限公司（「益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本公司；(ii)僑宜有限公司（「僑宜」，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新鴻基就有關聯合發展掃管笏地盤而簽訂補充協議，以延長掃管笏發展協議之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發出有關掃管笏發展協議之通函（「該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掃管笏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益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本公司；(ii)僑宜（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新鴻基就有關聯合發展掃管笏地盤而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掃管笏發展協議之到期日。

自簽訂掃管笏發展協議以來，本公司已努力地設計發展項目之規劃，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規劃許可。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未釐定發展項目之土地補價。

鑑於掃管笏發展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考慮到規劃許可之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及預期快將取得規劃許可，掃管笏發展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到期日」，可由任何一方於新到期日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修改外，該通函所列明有關掃管笏發展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仍然生效且具效力，亦無預見簽訂補充協議對發展成本構成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